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以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